

迅速宣洩，改善積水。

### 叁、貴會議案辦理情形

#### 一、議會提案：

貴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至第九次臨時大會，有關工務部份提案，計共一六件，均經分別辦理完竣。

#### 二、人民請願案：

自本（五十九）年一月至八月份止，貴會移送人民請願案計共一〇六件，已經辦理完竣者，九九件，尚待辦理者七件。上述案件，本局及所屬單位，自當竭盡全力澈底辦理，加速完成，有因規劃設計關係，或年度預算未能配合等情形，及尚待辦理案件，亦當陸續辦理，敬請 各位先生隨時支持併予督導。

### 肆、結語

綜上所述，都市計劃為建設之基礎，建築管理為便民之規劃，防治目標工程為應急之措施，在本府施政重點目標下，近八個月來，工務建設能加速之推進，著有績效者，實有賴于 貴會之督導，其未能臻如理想者，當再繼續努力，貫徹業務的推行。現第四年（六十年）計劃，已經呈報，逐漸向市郊均衡發展，敬請 貴會賜予指正，繼續支持與督導，碎工務建設有所循進。

謝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 敬祝

健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三八期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高銘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時間過得真快，現在距離 貴會第一次大會的時間恰好是半年了！在這半年中，承 諸先生熱忱的支持和指教，銘輝首先要在這裏向 諸先生敬致誠摯的謝意。這次 貴會的會期，正值五十八學年度結束，五十九學年度開始。銘輝願意藉這個機會，把以往半年來的工作，作一檢討；同時對下年度的工作重點，提出一個扼要的報告。若有不週之處，尚祈 諸位先生不吝賜教。

### 一、高等教育

五十八學年度的高等教育，均係遵循市政府年度施政計劃實施。在充實市立專科學校教學設備上，本局曾編列預算四、五九四、四〇〇元予以支持，各校亦均能依其本身之工作計劃，逐次充實。

在校舍整建上，女子師專，原期覓地新建，旋以適當新址尋覓困難，乃決定在原址分批改建，下學年度已暫行編列整建費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一期整建工程計劃，業經修澤蘭建築師設計完成，一俟核定即可興工。市立商專亦因就原有商職改制，舊校舍不符應用，在下年度亦經編列整建經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預計興建大禮堂，學生活動中心及部份教職員宿舍等工程，繪圖設計亦經完成，即將辦理發包手續。市立體專部份，下年度將興建教室廿間。依據五十八學年度施政計劃，原應籌設市立師範學院一所，後以經費困難，暫時不予成立。對市立工業專科學校之籌設，則仍在積極進行。目前已由中央洽商向世銀貸款，折合新臺幣四四、七〇八、九〇〇元，另由本市自籌配合款二四、〇七六、一〇〇元，本局已在下年度高等教育經費項下暫列新臺幣兩千萬元，期望在下學年度內，展開建校工作。

至已成立之三所市立專科學校，其現有班級數暨下學年度增班計劃，如下表所列。

| 校名  | 現有班級數 |     | 下年度擬增班級數 |     | 現有學生數 |      | 備考                      |
|-----|-------|-----|----------|-----|-------|------|-------------------------|
|     | 日間部   | 夜間部 | 日間部      | 夜間部 | 日間部   | 夜間部  |                         |
| 女師專 | 21    | 13  | 1        |     | 600   |      | 女師專除自<br>然增班外另<br>增音樂一科 |
| 體專  | 7     |     | 2        |     |       |      | 增兩班                     |
| 商專  | 14    |     | 10       |     | 478   | 260  | 增十班                     |
| 合計  | 42    | 13  | 13       |     | 759   | 1200 |                         |
|     |       |     |          |     | 1959  | 738  |                         |
|     |       |     |          |     | 600   |      |                         |
|     |       |     |          |     | 2559  | 738  |                         |

## 二、中等教育

本市中等學校，計有國立中學一所，市立中學五十一所（其中國民中學四十四所，高級中學七所），私立中學廿四所，市立職業學校五所，私立職校十一所，合計九十二所。其中公立中學學生班級為二、一八六班，私立中學四一五班，公立職校一六三班，私立職校四四二班，合計三、二〇六個班級，學生人數統計為一六五、七八五人。工作重點，依施政計劃，仍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為主要項目。

五十八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班級共六八〇班。為適應新生入學，新設國中五所。重慶、弘道、新興三校，第一期工程均已如期完工。蘭州國中係利用市商原址，下學年度市商遷入新址後，蘭州國中即可遷入上課。懷生國中係利用懷生國小校址改建，現亦正在發包興工中，至因增班而在原有大同、金華等三十校增建之教室七六一間，亦均先後竣工啟用。

五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班級，根據初步調查，應為七〇二班（含陽明山），較之五十八學年增加二二班。本局除準備在鄭州鐵路局員工宿舍舊址增設忠孝國中一所外，並擬在介壽、民生等十四校，再增建普通教室三四三間、特別教室七〇間、辦公室二三間、廁所六五間、合計五〇一間。同時五十九學年度中美基金補助本市實施九年國教經費新臺幣三〇、二四一、〇〇〇元，係供增建教室之用，本局依照實際需要，已分配至懷生、南門、介壽、民生、興雅、金華、蘭州、景美、南港等九校使用。至五十九學年度學區之劃分，本局在儘量不予變更之原則下，銜量各校容量及交通狀況，已劃定四十五個學區，且已完成作業，截至本（九）月一日前，各校報到人數男生為一九、四一八人，女生為一六、五七九人，總計為三五、九九七人，各校新生並均於九月四日正式開學上課。至各校開學前之實際註冊人數，尚在彙報中，根據前兩年之經驗，實際註冊人數與報到人數，一向差距極為有限。

由於第三屆國中新生業已入學，原國中第一屆入學之學生，也即將於六十學年度畢業，據統計本市國中第一屆畢業生為三三、六〇九（男一八、二三五，女一五、三七四）人，連同私立初中二、三八五（男二、三二七，女一、〇五八）人統計共為三五、九九四人，本局為未雨綢繆，對是項畢業生之出路安插，不能不預為準備。經調查其出路不外升學與就業兩種，而又以升學為絕大多數。在升學方面：本局已編列預算，擬增設高中、高職各一所，並連同私立之高中、高職及設置在本市之公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在六十學年度之容量約為：

- 市立高中：九、〇〇〇人，私立高中：四、五〇〇人。
- 市立高職：三、〇〇〇人，私立高職：一、〇〇〇人。
- 五年制專科學校：三、五〇〇人。
- 合計共約三二、〇〇〇人（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擬增之班級尚

未計入)。

當然高中、高職及五專之招生，因不受地區限制，對本市無法升學之學生人數，可能較預估者為高，但最保守的估計，應亦可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故國中畢業生之升學問題，在本市並不嚴重。在就業方面：除國中課程為適應就業需要，已設有工藝、家事、農、工、商等職業選科及職業簡介等課程，授以有關職業之基本知識與技能外，正計劃充分運用建教合作之功能，爭取公私營生產機構之協助，推廣技藝訓練，以發揮九年國民教育之功效。關於此點，尤盼 貴會諸先生能予鼎力支持。

由於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對於特殊兒童之教育，自不能不同時予以顧及。但辦理特殊教育有關之師資、教材、及法令依據等等，均非地方教育機關所能解決。本局為應學生家長及社會輿論之要求，除積極向教育部請求早日製訂法令，統編教材外；經邀約專家，一再研討，並決定自下學年度起，先在大同、大直、成淵、金華四校，各試辦一班。招收對象為智商在五十至七十之學童。所需師資係選用社會學系、心理學系、衛生教育學系及教育學系畢業之在職教師。

關於五十九學年度國中師資之甄選與儲訓工作，仍循往例，先辦登記，經校長延聘後再委託國立政治大學代訓。本年度共需教師八五三名，除教育部分發及介聘者外，餘均自登記人數中依分類標準，由各校擇優遞薦聘用。

高中高職方面，五十九學年核定市立高中招新生一七二班，高職五五班。私立高中預計將招一五四班，高職二一六班，招生方式仍由有關學校組織聯招會統一辦理。依照九年國民教育之發展，明(六十七)年七月，第一屆國中學生畢業，屆時升學人數，勢將激增，本局為適應此一情況，除加強職業訓練外，已擬有妥善計劃。

至於私中之輔導，本局除在教學上隨時予以督導外，並鼓勵其儘

量改辦高中高職。在此一輔導原則下，私立再興中學增設高中，私立方濟初中女生部，亦擬改為女子高級中學。私立右德中學附設職業科，亦擬改為私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另申請附設之私立馬偕高級護理職業學校，其董事會亦核准備案。以上各校如立案手續完成，即可趕上五十九學年度之招生。同時教育局為顧慮國民中學導工之培育，經擬妥「臺北市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一種，規定獎學金每名每期獎助二千元，但受獎學生畢業後，必須在國中任導工職務二年，是項辦法，正呈請完成法定程序中，預計將自五十九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三、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為九年國民教育前六年之基礎教育，遵照 總統指示，應以生活、倫理教育為主旨。本局經訂頒「臺北市國民小學生活教育推行要點」及「國民小學課程改進要點」兩種，期能革新藝能科之教學，加強團體活動，諸如體育競賽、科學展覽、美術比賽、勞美書法展覽等，務使四育並重，力矯以往專門重視智能教學之積習。根據各國小之健康檢查，結果顯示一般學童之身心發展，較之延長九年國教前更為良好。

由於本市為戰時中樞所在地，都市發展迅速，人口增加率極大。各國民小學原有教室，多不敷使用。三年級以上二部制現象，迄未完全消除，本局為適應此一現況，在五十八會計年度，曾增建教室二一一間，現均竣工啓用。五十九學年度又再編列預算，增建教室二一四間，樓梯五二座，廁所六二間，其中正施工者有日新等四校，計教室八一五間，樓梯四座，廁所三間。已發包者有西松等十二校，計教室八三間，樓梯二二座，廁所二六間。其餘除武功、木新、博嘉三校因校地問題，計劃中之教室四八間，樓梯九座，廁所九間，尚須辦理預算

保留外；永春、敦化等十四校，亦均完成設計，正申請建築執照中。惟本市因建校用地困難，預算分配有限，教室之增建率，始終無法追上人口之增加率，故國小二部制之不合理現象，一時仍難全部消除。

此外由於國民小學五十九學年度新生即將入學，適齡兒童之調查與分發，暨學區之劃分，亦為主要工作重點。是項工作，至為繁瑣，本局自三月份起即會同各區義教推行委員會並取得區、里、鄰之合作，開始作業，至六月底止已全部完成。入學兒童，除陽明山管理局所轄國小，由該局自行辦理外，全市適齡兒童，共計三九、四四五名。在學區方面，僅光復國小、大安國小兩學區，為避免跨越交通幹線稍作小幅度之更改。分發工作，全部業已全部完成。

#### 四、科學教育

依照國家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訂定之科學發展計劃，五十九學年度本市發展科學教育經費，共計一八、九二二、四四〇元，本局依照實際需要，分配專科教育部份九三二、八四〇元，中學部份一〇、二八五、五二〇元，小學部份七、七〇四、〇八〇元。使用項目，共分師資培育，購買儀器設備，建築設備，研究補助及編印兒童科學畫刊等五大部份。

在師資培育上，有關數學科，物理科之現職中等學校教師研習班，均係委託師範大學辦理。研習時間均為十四週，成績及格，由師範大學給予專門科目二十個學分。高職數學教師七四名業經結訓。國中數學科五十名，物理科四十名現正由師範大學訓練中。國小自然科，數學科教師在職訓練，則委託女子師專辦理。自然科研習時間為八週，數學科為四週，各調訓一〇〇名，均將自七月起分別調訓。此次師資培育工作，並將持續進行，以提高師資水準。

在購置儀器設備上，則分由高中、職校、國中、國小等校長會議

，推舉代表，分別組成設計、審核及採購小組。除國小部份，由負責採購之學校自行負責辦理招標外，其餘各校，均係委託中信局辦理招標採購，招標工作現已大體完成。

在建築設備上，指定發展科學教育實驗之十六校，其中中山、敦化、太平、內湖、南港、景美、木柵、士林、北投、大橋、古亭、吉林、建安、大理等十四校，各興建自然科專科教室一間，每間各二十五萬元，均由各校自行依法招標，在七月底前已全部竣工啓用。另國語實小及龍安國小各利用原有教室改建自然科專科教室一間，前者補助八萬元，後者係利用已有自然科教室整修，故僅補助兩萬元。上兩校改建工作，已於六月底全部完工。

在研究補助工，中等學校分「對科學教育有特別研究、成績優良，經審查通過予以補助」及「有具體研究計劃，經審查通過，事先予以補助」等兩項。國小則分教師研究，自然科實驗材料補助，教具玩具創製及課程研究實驗等四項補助。本局已正式通令各校，接受申請。

在編印兒童科學畫刊上，五十九學年度經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補助並由本局編列五十萬元預算，依照出版法組織中華兒童科學畫刊社辦理，預計年刊九期（寒暑假除外）創刊號在本月中旬，即可發行。

#### 五、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為配合九年國教之實施，特置重點於補習教育，並輔以藝術教育及國民體育，務使社會青年，無論在求知上，育樂上均能獲得適當之滿足。在補習教育上又分為補習班教育及民眾教育兩大部份。依據本局統計資料，本市（不含陽明山轄區）現有補習學校及短期補習班數量如下表。

| 校(班)別  | 數量  | 備考                                   |
|--------|-----|--------------------------------------|
| 文理補習學校 | 一〇  | 合計補習學校二三、短期補習班三〇<br>四另尙有盲聾學校一所未列入表內。 |
| 職業補習學校 | 一三  |                                      |
| 文理補習班  | 六五  |                                      |
| 語文補習班  | 五五  |                                      |
| 職業補習班  | 一八四 |                                      |

本局為加強各類補習校班之教學，除由駐區督學隨時予以抽查督導外，在本(五九)年元月一至四日，曾假中山兒童樂園舉辦職業補習班教學成果展覽。展出作品計十八班共二千一百三十四件，深獲參觀人士之好評。四月十五日復對各補習學校舉辦史地及數學科全面測驗，藉以考查各補校之教學實際效果。至五十八學年各補校應屆結業生之資格考驗，亦於六月十三、十四兩日舉行完畢，參加人數為五、四〇〇人，共分六十二個科目，評卷工作現將全部結束。

至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在本(五九)年初已完成全面調查，全市(不含陽明山轄區)失學民衆，計四三、二一七人。本局已按其分佈狀況，指定國民小學，分別設班，以全公費施以補習教育，第一期五十二班，二、〇六一人，第二期六十五班二、五四六人，均已先後結業，現仍在持續辦理中。

在藝術教育上，除加強本市各娛樂場所遊藝節目之審核與班理外，並以講習及比賽之方式，予以輔導。此外美術展覽、民族舞蹈比賽、地方戲劇比賽及音樂比賽等，均按計劃分別實施。

在全民體育上，本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業已完成草案，正呈請市政會議作初步審議。第一屆中等學校運動會經於五月一日，圓滿結束，區、市運動會正按既定計劃，加強籌備中。

## 六、軍訓教育

軍訓教育，係遵照 總統指示，以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為主旨。本局當以保持學校教育效果，儘量減少「社會現狀」對學生之影響，特組織「臺北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實施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實施以來，效果尚稱良好。青少年不良行爲，已有日趨減少情勢。有關工作及成果，於后列兩表中即可見其概略。

臺北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五十八學年度人力運輸統計表

| 工作項目            | 工作時間   | 工作人數                          |                                 | 備考 |
|-----------------|--|-------------------------------|---------------------------------|----|
|                 |  | 訓導人員                          | 學生糾察                            |    |
| 站區巡查輔導          | 全市劃分十四站區<br>輔導時間早晨 0630—0800<br>下午 1600—1800               | 每日各站區計派出人<br>次，每學年計約一、二〇〇〇人次。 | 每日各站區計派出<br>人，全學年計約六<br>、九一〇人次。 |    |
| 火車隨車監督          | 每日乘 1655—1710<br>車監督至桃園基隆<br>日早晨監督返北。                      | 每日4人，全學年計<br>約九六〇人。           |                                 |    |
| 汽車隨車監督          | 早晨上學、午後放學<br>隨同學生專車實施監督<br>每車次一人計算，全<br>學年計約五一、四五<br>四人次。  |                               |                                 |    |
| 配合少年警察<br>隊巡邏指導 | 每日分 0700—1100<br>三班，每班二<br>、一八〇<br>計一百二十月十五日起<br>計一、四九二人次。 | 每6日人，假日照常<br>計一、四九二人次。        |                                 |    |
| 合計              |  | 65906 (次人)                    | 6960 (次人)                       |    |
| 不良行爲分析          | 十二月元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  | 二九〇 七〇 五五 一五〇 四七              | 二二五 二二五                         | 備考 |
| 經常逗留撞球場所        | 十二月元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  | 二九〇 七〇 五五 一五〇 四七              | 二二五 二二五                         | 備考 |
| 逗留咖啡館公共茶室       | 十二月元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  | 四一 二二三 二〇 二〇 二二三              | 二二三 二二三                         | 備考 |

臺北市教育局訓導人員配合少年警察隊勸導少年不良行爲統計報告



定會成立後，當即於五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並決定先清積案。至本（五九）年三月，經過三次委員會會議，始將轉移之積案，全部整理完畢。自三月以後，即依規定按月審查，截至八月底止，共開委員會九次，審查通過教師資格登記者計中學教師一、〇三九人，小學教師三六四人，幼稚教師二一，今後並將針對需要，擇要舉辦教師檢定考試。

## 九、結 論

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依據第一個三年計劃，五十九學年即為三年計劃中最後的一年。也就是說：在今後這一年中，既定計劃，能否完全實現，必須隨時予以檢討；而未來的第二個三年計劃，在中央的全盤指導下，也即將開始作業。因此自七月份起，本市的教育工作，也將較上年更為沉重。銘輝才疏任重，夙越堪虞，至祈 貴會諸先生能一本以往愛護教育和支持教育之熱忱，時予賜教，是不勝企望，最後敬祝 諸位先生健康愉快，謝謝各位。

## 台北市政府新聞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朱鶴賓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貴會此次舉行第二次大會，鶴賓應邀列席報告新聞處工作，並面聆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至感榮幸。

八個月來，本處各項業務，均能按照原定計劃逐步完成，現就其中較為重要者報告於後，敬請指正：

### 壹、加強新聞行政業務

一、辦理新聞出版事業登記：

(一)自本年一月至八月，前來本處申請登記經轉報內政部核准之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三八期

版事業，計有：

雜誌 廿一世紀畫刊雜誌等一一五家；

出版社 金龍出版社等六六家；

唱片 亞東文化有限公司附設唱片出版社一家。

(二)辦理變更登記經核准有案者，計有東方文藝雜誌等一一九家，中國書局等三九家。

二、加強出版事業管理：

(一)雜誌因發行中斷逾限，依法註銷登記者，計有僑生通訊雜誌等八六家。

(二)出版業依法註銷登記者，有小小出版社等三家，另有因發行內容誹謗之書籍，經審查依法予以禁止出售或扣押之行政處分者，計有天天出版社等三二家，書籍有「枕上任務」等三十八種。

(三)凡雜誌未能按期送備者，本處曾先後於本（五九）年四月份、八月份分別通知催送，計有工商稅務等三一家。

三、獎助優良新聞文化事業：

本處對於優良新聞文化事業，每年均分別視實際情況，予以獎助或補助，五十九年度共獎（補助）報社雜誌社一一四家，總金額達新臺幣八六六、〇〇〇元正。

### 貳、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一、嚴格取締不良及違禁出版品，以淨化出版品內容，八個月來共計

查扣各類出版品計一、三〇九、八〇七本（張），其中計：

(一)中文不良及違禁書刊 七八、九一〇本

(二)英文不良及違禁書刊 二、八九五本

(三)日文不良及違禁書刊 一、〇〇七本